

新乡市水利局文件

新水保〔2023〕130号

新乡市水利局关于转发《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县级行政区2025年、2035年水土 保持率目标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县级行政区2025年、2035年水土保持率目标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按要求抓好落实，确保如期完成水土保持率目标。

附件：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县级行政区2025年、

2035年水土保持率目标的通知



新水保〔2023〕10号

新乡市水利局

为落实《河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及《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2035年全市水土保持率目标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，全面提升水土保持水平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。

（二）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根据不同区域水土流失特点，采取差异化治理措施，提高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效益。

（三）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，压实各方责任，形成水土保持合力，推动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到2035年，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95%以上，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98%以上，水土保持工程总库容达到10亿立方米以上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投入，创新投融资机制，保障水土保持工程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强化科技支撑，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，提高水土保持治理水平。

（四）严格监督检查，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，确保水土保持率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新乡市2035年水土保持率目标分解表

新乡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
